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儀楨

電 話：(04)37061070

電子郵件：e-22f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31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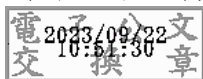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112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之教案徵選實施計畫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之課程模組徵選實施計畫」延長收件期限至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，請鼓勵教師踴躍投稿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5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4563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日期原為112年9月30日，延長至112年10月20日止，並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游秋萍小姐(電話：03-9567645，分機352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(戶外教育課程優質化團隊)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9/22



1120006873